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9651號



修正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

##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總說明

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自內政部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台（七十六）內營字第四七二三四一號公告，業經內政部分別於七十八年三月、八十三年三月、八十九年六月、九十六年三月、九十八年十二月及一百零三年五月等六次修正。為因應現況與解決實務管理問題，使規定內容更周延，並落實執行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之禁止行為，爰擬具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修正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維護自然景觀，禁止民眾於園區張貼廣告或流動廣告，或使用停車位廣告致影響交通或其他公眾權益，爰增訂部份禁止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。
- 二、為配合新型態遊憩活動，增訂禁止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之地區，搭設棚帳（包含隨車附設棚帳）致影響公共或他人權益。增訂禁止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之地區，播放或使用鳴器、操作遙控機具（線）致干擾野生動物、妨害環境安寧。為因應遙控技術之廣泛應用，實務有應用遙控機具進行各項監測、研究之需求，爰有關操作遙控機具（線）等活動，增訂「未經核准」者，始納入禁止之例外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。
- 三、為避免民眾擅自變更已核准登山路線、行程，致破壞生態承載量或於山難救援時無法掌握正確行蹤資訊，延誤援救時機。亦避免擅離既定路線，開闢新路線或擅自變更宿營地，而破壞生態保護區原生植被，騷擾野生動物棲息，爰增訂本點禁止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十四點）。
- 四、本園區除生態保護區以外之步道，時因颱風預警性封閉，或因災害嚴重坍方等一部或全部封閉，為恐遊客擅入以上區域發生危險，或於步道開放時擅離既有路徑，恐危及遊客自身安全、增加救援困難或破壞環境，爰增訂本點禁止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五點）。

##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 <u>禁止</u> 陳列、販賣、搬運、寄藏依法禁止捕獵、採取之動植物、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	一、陳列、販賣、搬運、寄藏依法禁止捕獵、採取之動植物、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	增訂「禁止」二字以利各國家公園禁止事項體例統一。
二、 <u>禁止</u> 攜帶獵槍、索、網、夾、籠、電瓶、毒藥及其他足以捕捉、獵殺與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獵具進入園區。	二、攜帶獵槍、索、網、夾、籠、電瓶、毒藥及其他足以捕捉、獵殺與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獵具進入園區。	同第一點說明。
三、 <u>禁止</u> 任意設立攤位、流動兜售或從事展演活動。	三、任意設立攤位、流動兜售或從事展演活動。	同第一點說明。
四、 <u>禁止</u> 填土、整地或傾棄土石。	四、填土、整地或傾棄土石。	同第一點說明。
五、 <u>禁止</u> 設置祭祀設施、紀念碑、牌、墳墓或張貼廣告、流動廣告與懸掛或放置路標、條及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。	五、設置祭祀設施、紀念碑、牌、墳墓與懸掛或放置路標、條及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。	一、為維護自然景觀，禁止民眾於園區張貼廣告或流動廣告，或使用停車位廣告致影響交通或其他公眾權益，爰增訂部份禁止事項。 二、其餘文字修正，同第一點說明。

<p>六、<u>禁止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、營火、野炊、烤肉、滑草、游泳、溯溪、攀岩、露營、搭設棚帳、播放或使用鳴器、操作遙控機具（線）</u>等活動。</p>	<p>六、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、營火、野炊、烤肉、滑草、游泳、溯溪、攀岩、露營等活動。</p>	<p>一、配合新型態遊憩活動，增訂禁止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之地區，搭設棚帳（包含隨車附設棚帳）致影響公共或他人權益。</p> <p>二、增訂禁止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之地區，播放或使用鳴器、操作遙控機具（線）致干擾野生動物、妨害環境安寧。</p> <p>三、其餘文字修正，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
<p>七、<u>禁止於非指定地點丟棄寶特瓶、保麗龍、塑膠製品、金屬製品、廚餘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或廢棄物。</u></p>	<p>七、於非指定地點丟棄寶特瓶、保麗龍、塑膠製品、金屬製品、廚餘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或廢棄物。</p>	<p>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
<p>八、<u>禁止於園區內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冥紙及其他危害公眾安全之物品。</u></p>	<p>八、於園區內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冥紙及其他危害公眾安全之物品。</p>	<p>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
<p>九、<u>禁止於園區內任意停車致影響交通。</u></p>	<p>九、於園區內任意停車致影響交通。</p>	<p>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
<p>十、<u>禁止破壞公眾物品與設施。</u></p>	<p>十、破壞公眾物品與設施。</p>	<p>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
<p>十一、<u>禁止棄養、放生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。</u></p>	<p>十一、棄養、放生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。</p>	<p>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

<p>十二、<u>禁止</u>進入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，或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錐麓古道。</p>	<p>十二、進入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，或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錐麓古道。</p>	<p>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
<p>十三、<u>禁止</u>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(公路沿線除外)。</p>	<p>十三、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(公路沿線除外)。</p>	<p>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
<p>十四、進出生態保護區，禁止任意變更核准路線、行程及宿營地點。但為避免緊急危難，不在此限。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 二、為避免民眾擅自變更已核准登山路線、行程，致破壞生態承載量或於山難救援時無法掌握正確行蹤資訊，延誤援救時機。亦避免擅離既定路線，開闢新路線或擅自變更宿營地，而破壞生態保護區的原生植被騷擾野生動物棲息。爰增訂本點禁止規定。</p>
<p>十五、禁止擅自進入本園區未開放之步道或擅離已開放步道既有路徑。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 二、本園區生態保護區以外之步道，時因颱風預警性封閉，或因災害嚴重坍方等一部或全部封閉，為恐遊客擅入以上區域發生危險，或於步道開放時擅離既有路徑，恐危及遊</p>

		客自身安全、增加救援困難或破壞環境，爰增訂本點禁止規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規定

- 一、禁止陳列、販賣、搬運、寄藏依法禁止捕獵、採取之動植物、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
- 二、禁止攜帶獵槍、索、網、夾、籠、電瓶、毒藥及其他足以捕捉、獵殺與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獵具進入園區。
- 三、禁止任意設立攤位、流動兜售或從事展演活動。
- 四、禁止填土、整地或傾棄土石。
- 五、禁止設置祭祀設施、紀念碑、牌、墳墓或張貼廣告、流動廣告與懸掛或放置路標、條及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。
- 六、禁止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、營火、野炊、烤肉、滑草、游泳、溯溪、攀岩、露營、搭設棚帳、播放或使用鳴器、操作遙控機具（線）等活動。
- 七、禁止於非指定地點丟棄寶特瓶、保麗龍、塑膠製品、金屬製品、廚餘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或廢棄物。
- 八、禁止於園區內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冥紙及其他危害公眾安全之物品。
- 九、禁止於園區內任意停車致影響交通。
- 十、禁止破壞公眾物品與設施。
- 十一、禁止棄養、放生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。
- 十二、禁止進入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，或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錐麓古道。
- 十三、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（公路沿線除外）。
- 十四、進出生態保護區，禁止任意變更核准路線、行程及宿營地點。但為避免緊急危難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五、禁止擅自進入本園區未開放之步道或擅離已開放步道既有路徑。